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68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卓佩君

謝孟茹

被告 陳冠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87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3.67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1,871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7日起至116年3月7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依照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現行利率為1.718%）加計年息1.96%訂定並機動調整，即按年息3.678%計算，遲延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算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若未按履約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查被告自114年4月7日起即未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經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

01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  
02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1,871元，及自114年4月7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3.678%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  
04 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5 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6 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二）  
0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二、被告抗辯：我因為投資失利，目前經濟能力有困難還不出  
09 來，現在有工作了會慢慢還。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  
12 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款明細表、定  
13 期指數月指標利率等影本為證，被告並不爭執欠款之事  
14 實，惟其所執經濟能力不佳，無法清償債務等情事，所涉  
15 僅係被告無法清償上開債務之原因，並非原告行使上開債  
16 權請求權之消滅、排除及障礙事由，是被告所執上開辯  
17 詞，並無可採。本件經綜合卷內事證，應認原告之主張為  
18 為真實。

19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23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24 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8 法 官 劉國賓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1 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